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20號

原告 伏吉小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頡

被告 洪宗佑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宗佑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伏吉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黃逸寧

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品宗